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9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懲詐團隊科技偵辦瓦解境內外電信詐欺集團，自新政府就任以來，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，持續進行第二波打詐查緝專案，全國各地檢共計查獲(含起訴)5,770 件、7,795 人(含車手 4,250 人)，羈押 877 人，查獲機房 34 座、水房 19 座，並查扣犯罪不法所得新臺幣(下同)13 億 6,727 萬元、泰達幣 49 萬 5,155 顆，不動產 24 筆、汽車 17 輛，並凍結帳戶 12 億元

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 版(下稱打詐綱領 1.5 版)，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，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臺高檢署)奉法務部之命為懲詐面之執行機關。臺高檢署自新政府上任後，持續與全國各地方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(下稱刑事警察局)、法務部調查局研議規劃懲詐查緝作為，前已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14 日，進行第一波查緝後，復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止，執行第 2 波「斷源專案」，刑事警察局共計執行 306 案，約談 2,820 人，查扣犯罪不法所得 9.79 億元；法務部調查局共計執行 31 案，破獲機房 6 座、水房 4 座，約談 231 人，查扣現金 1 億 5,000 萬元、泰達幣 44 萬 779.918 顆、不動產 22 筆、車輛 15 輛、黃金 230.98 錢、名牌包 2 個、貓池 9 台、卡池 4 台及上萬張 SIM 卡，並經法院裁定扣押上百帳戶凍結 12 億元。本次專案期間，全國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，共計查獲(含起訴)機房 34 座、水房 19 座，並查扣犯罪不法所得 13 億 6,727 萬元、泰達幣

49萬5,155顆、不動產24筆、汽車17輛等，凍結帳戶12億元，成果豐碩。

自打詐綱領1.5版實施以來迄113年7月止，懲詐團隊共查獲電信詐騙集團2,603件，指標達成率已達145%，成效良好。另為有效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，落實罪贓返還，臺高檢署推行追贓返還計劃，透過偵查、審理中移付法院和、調解，由被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，並以此做為向法院求處量刑、上訴之依據，以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，經統計自112年7月至今年7月底，和調解件數為8,751件，和調解金額為19億7,356萬元。

臺高檢署為使人民有感政府打詐之決心，除持續加強懲詐查緝、追贓返還、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外，並強化跨機關及公私協力之合作，從源頭解決詐欺。經統計今(113)年1至7月期間，電信詐騙及單純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，與去年同期相較，分別減少22.43%、32.38%，呈下降之趨勢。惟現今電信詐騙集團係一有系統、分工細緻專業，且藏身於境外之犯罪組織，並利用科技網路、產業發展、金融便利之掩護，不斷推陳出新詐騙手法，再加以金錢吸收誘惑青少年、專業人士，為其服務，而形成一龐大犯罪集團產業鏈，致民眾持續遭詐騙受害。臺高檢署為懲詐主責執行機關，為因應多變狡詐之詐騙集團，將強化懲詐團隊科技辦案能力，深化國際合作，持續不間斷查緝，以澈底瓦解電信詐騙集團為目標，保護民眾財產安全。